《大连金普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

补偿基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起草说明

《大连金普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办法）是由大连金普新区知识产权局以辽宁省相关文件为依据，借鉴其他区域的相关政策，结合我区发展实际起草，经向有关部门书面征求意见，形成了本《办法》，现将有关情况做如下说明：

1. 制定的必要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效用，鼓励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区知识产权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缓解我区知识产权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等问题，根据近几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的运行情况及我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现状，《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金普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大金普管发〔2019〕19号）已经无法满足现有工作开展需要，根据相关规定，新区知识产权局拟修订《办法》。

1. 制定的依据

1.《辽宁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辽知办字〔2022〕3号）；

2.《关于修订<辽宁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知发〔2022〕7号）有关文件要求；

3.《关于开展设立大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大知发〔2018〕2号）；

4.《关于修订<大连高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大高管发〔2022〕17号）。

1. 征求意见情况

《办法》书面征求了大连市知识产权局、新区财政局、北方国家版权交易中心、中国建设银行大连金普新区分行、大连东方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大连智高专利事务所的意见，均反馈无意见。

1. 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六章，具体如下：

第一章，总则。对本《办法》制定的依据，基金资金来源，质押模式、额度及期限等情况做以简要说明。

第二章，合作模式。对新区知识产权局、财政局、合作的金融机构的职责，基金的运作模式，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企业“白名单”及贷款程序做以说明。

第三章，风险补偿。对风险补偿具体情况和风险预警机制做以说明。

第四章，融资补贴。对扶持对象的担保费用、保险费用进行融资补贴情况做以说明。

第五章，监督管理。对基金监督、管理情况做以说明。

第六章，附则。